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A 0 2

A 0 3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1

關 係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2（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6月27日共同起收養 A 0 1（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①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②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

01 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
02 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
03 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又收養自法院認可裁
04 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
05 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再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
06 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
07 覓適當之收養人。民法第1074條、第1075條、第1076條之1
08 第1項、第2項、第1076條之2、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
09 1079條之3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前段
10 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為夫妻，結婚已達8年多，夫妻
12 關係及家庭經濟穩定，因不孕無法順利擁有孩子，決定以收
13 養方式完成願望，遂向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14 （下稱善牧基金會）提出收養子女之申請；緣有女子乙○○
15 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18日娩下男嬰A 0 1，因未婚生子
16 家人難以接納，本身經濟能力有限、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實
17 無能力照顧親生子女成長，遂將孩子交託給財團法人天主教
18 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為顧及孩子最佳利益，盼覓得愛家人
19 士收養。經善牧基金會評估後認為收養人夫妻為適合收養被
20 收養人之家庭，收養契約經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21 爰聲請法院認可等情。

22 三、經查：

23 (一)收養人二人為夫妻，均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身心健康，
24 財務狀況良好，被收養人A 0 1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經
25 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於113年6月27日
26 與收養人夫妻簽立書面收養契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
27 收養之合意，收出養雙方係經由善牧基金會附設嬰兒之家媒
28 合服務等各情，有卷附善牧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收出養
29 評估報告、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收養人之健康檢查表、
30 收養計劃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在職證
31 明、學歷證明、財力證明等資料在卷可稽，並經收養人及被

01 收養人之生母於本院調查時，到院陳述同意本件收養，並皆
02 表示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語，有本院113年12月27
03 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尚屬相符，足認
04 兩造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05 (二)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善牧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收出
06 養評估報告之收出養評估與建議：1.被收養人之生母為未婚
07 生子，曾經努力嘗試留養被收養人，然自身的生活及經濟狀
08 況皆不穩定，家庭支持系統難以提供實質協助，留養被收養
09 人困難，現今生母已另組家庭並產下一子，考量被收養人年
10 紀尚幼，需要一個長久且穩定的生活環境，然生母目前狀
11 況，實在難以提供被收養人適切的照顧環境，因此評估有出
12 養之必要性。2.收養父母對被收養人的照顧投入，被收養人
13 進入家庭後，收養父母願意提供一個穩定、安全的成長環
14 境，彼此相互合作、共同承擔被收養人教養之責。共同生活
15 期間收養父母對被收養人的照顧及情感，可立即回應被收養
16 人的需求，清楚掌握被收養人的喜好，雙方已奠定彼此心中
17 的重要位置。另收養父母雙方家人時常關心並主動協助，已
18 將被收養人視為家中的一份子。評估被收養人與收養父母已
19 建立穩定且親密的親子關係，收養父母雙方的家人對被收養
20 人亦能真心接納及疼愛，故於收養上並無不適之處。3.綜合
21 以上報告所述及整體性評估，機構建議收養人適合成為被收
22 養人的收養父母等語。

23 (三)本院綜觀全卷並參考前揭評估報告之內容與建議，認收養人
24 夫婦之婚姻及經濟狀況皆屬穩定，支持系統及親職照顧計畫
25 亦屬完善，各方面條件均屬良好，足以提供被收養人妥善之
26 照顧；而被收養人之原生家庭顯然無法提供健全之成長環境
27 教養被收養人；且本件收養不具有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
28 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執此，依被收養人最佳利
29 益考量，本件聲請核無不合，依法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
30 定時起，溯及於113年6月27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
31 力。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2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3 文。

04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